

委託加值服務中心事務委任書

本公司(商號)委任加值服務中心 中鼎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(受任人) 將所開立之電子發票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之時限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 (以下簡稱整合服務平台) , 為相關檢核發票字軌號碼作業需要, 委任下列事務予受任人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起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, 得至整合服務平台查詢下載本公司(商號)之電子發票配號資訊, 並代本公司(商號)傳輸總分、支機構配號檔案及空白未使用之字軌號碼至整合服務平台。

惟本公司(商號)與受任人終止前揭委任傳輸契約時, 委任書於終止時失效, 特立此委任書為憑。

委任人

營業人名稱：

統一編號：

負責人：

(營業人章及負責人章)

受任人

加值服務中心：中鼎資訊科技有限公司

統一編號：27292493

負責人：陳明焱

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